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一帆

被　　告　呂泓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：1.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40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2.16,908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則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9,806元（如附表三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之末日為本院收狀日即民國115年3月11日之前一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71,406元	114年10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6,908元	114年11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

附表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88,314元	1	利息	171,406元	114年10月20日	115年3月10日	(142/365)	16%	10,669.44元
	2	利息	16,908元	114年11月20日	115年3月10日	(111/365)	16%	822.7元
	小計							11,492.14元
合計								199,806元